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我校校外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师生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和《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北林校发〔2026〕24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及所属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外实习实训实践（以下简称“实习”）等群体性活动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无论发生何种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要始终将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优先保障师生的权益。
2.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定期摸排实习期间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形成风险隐患清

单，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有效防范化解。

3. 统一领导，快速处置。学校、实习单位及二级学院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紧密衔接，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4. 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学校与上级部门、地方政府、涉事单位、二级学院的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自职责，形成各部门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校分管实践教学及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保卫处、学生处、校团委、校医院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领导、全面指挥实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与支持，为事件处置提供有力保障。

2. 确定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做好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准确研判形势、加强信息共享，全力推动应急处置工作高质量开展。

3. 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持续完善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实习单位应急工作组

组长：实习单位分管实习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副组长：实习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负责人

成员：实习单位带队教师、安全人员、技术人员等

主要职责：

1. 配合学校组织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本单位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2. 负责实习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 配合学校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三) 学院应急工作组

组长：学院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及其他相关领导

成员：实习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

主要职责：

1. 负责实习师生的安全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制定适合本院专业特点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3. 配合学校组织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本单位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一）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人员走失、失踪、死亡等，以及心理危机事件（包括严重焦虑、抑郁发作、自残或伤人风险、急性应激障碍等）。

（二）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我校实际，一般分为3级：III级（一般）、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依据。具体分级及应急响应如下：

1. 一般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造成1-2名师生轻伤；
- ②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事件发生后：

（1）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了解并向所在学院汇报事件情况。

（2）相关学院及实习单位应急工作组要跟踪了解事件情况，协助、指导带队教师及现场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在应急结束后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2. 重大事件（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造成 3-4 名师生轻伤；
- ②造成 1 名师生重伤；
- ③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事件发生后：

（1）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件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等工作。

（2）相关学院及实习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向当地政府及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件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研究处置办法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3）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跟踪了解事件情况，协助、指导学院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

3.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造成 5 名及以上师生轻伤；
- ②造成 2 名及以上师生重伤或出现人员死亡；
- ③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声誉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事件发生后：

（1）实习指导教师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学生思想

工作，维持秩序，及时了解、汇报事件情况；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及现场人员谈话记录等工作。

（2）相关学院及实习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向当地政府及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件情况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一步详细了解事件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3）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部门（公安、消防等）做好善后工作。

（三）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处置

1. 指导教师或同学发现学生出现严重心理异常，应立即向学院应急工作组报告，并确保学生身边有人陪伴，避免独处。

2. 学院应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联系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获取远程干预指导；如条件允许，安排学生立即中止实习并返回学校接受专业帮助。

3. 对于心理危机学生，学院应通知家长，并与实习单位协调终止实习。后续心理康复和学业安排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信息上报程序

（一）上报原则

突发事件情况上报应快速、准确、全面，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各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发生特别重大事件，可直接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学

校要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上报途径

学院、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上报信息，可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重要信息须同时报送书面材料。

（三）上报时限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向实习指导教师报告。

2.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知晓事件后 10 分钟内向学院应急工作组汇报事件初步情况。如遇通讯中断、地处偏远等特殊情况，应在恢复通讯后立即报告，并说明延迟原因。

3. 学院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30 分钟内通过书面材料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上报事件发展情况。

4.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1 小时内通过书面材料向学校领导和上级相关部门汇报事件发展情况。

5.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I 级），现场人员或指导教师可直接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同时按上述流程逐级上报。

6. 信息上报遵循“先报后补”原则：第一报告可口头（电话、微信）简要说明时间、地点、事件、伤亡情况；后续书面详细报告可在 2 小时内补报。

五、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学校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信息发布流程，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涉及的范围和影响等情况，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按照属地宣传部门工作安排，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公众号、校园网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向学生家长、社会公众等发布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处置进展、伤亡情况等。

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一般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明确师生接受社会媒体采访要求，拟定统一答复口径。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密切关注网络、媒体等平台上关于突发事件的舆情动态，及时发现不实信息和负面舆情。对于发现的不实信息，应及时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澄清和辟谣，消除不良影响。对于负面舆情，应及时进行回应和引导，争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避免舆情扩大化。

六、事件调查与责任追究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应配合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查明原因、经过和损失，认定事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应急处置效果等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七、突发事件预防措施

（一）建立预警监测机制

1. 加强实习安全监测和摸排，实习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

师应密切关注实习实训环境、学生行为及硬件设备设施等情况，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形成风险隐患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有效防范化解。

2.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实习备案须提交评估分析表，包括实习场地安全状况、天气情况、实习项目危险程度、安全预案等内容，并跟踪实习过程、学生心理状态等，根据当地划分风险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强化安全警示教育

各学院要将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养纳入实习课程体系，常态化、全方位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实习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紧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传染病防护、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等。师生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行前按要求做好实习审批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学校、各学院、实习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应包括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救援措施等。演练频率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学院应对实习指导教师、学生进行应急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技能、安全防范知识等。

八、附则

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2. 各学院应根据本预案，结合专业实习实训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